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4 年證照輔導訓練 「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輔導班」招生簡章

◎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◎受訓資格：

1. 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並符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規定之勞工。
2. 參訓學員一年內（以結訓日起算）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。
3. 2 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。
4.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 90 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。
5. 在學學生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，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。

◎訓練時數：108 小時。

◎招訓人數：每班 30 人。

◎訓練內容：交車任務及顧客服務—交車任務及進場接待演示暨練習、檢修電系—充電及啟動系統、燈光及信號系統演示暨練習、檢修汽油引擎電路系統演示暨練習、各項感知器量測與噴射引擎電系量測演示暨練習、檢修前輪懸吊與轉向系統檢修演示暨練習、後輪懸吊及傳動系統檢修與主件量測演示暨練習、前碟剎車系統檢修與量測演示暨練習等。

◎訓練地點及期間：

班別名稱	訓練 人數	訓練 時數	訓練起迄 日期	報名截 止日期	上課時間	自行負擔 費用	上課地點
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級證照輔導班	30	108	8 月 20 日 至 12 月 25 日	8/10	每週四、五 19:00~22:00	2,030 元	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(新北高工汽車科實習工廠)

◎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、電話或郵寄報名：職業訓練中心林先生—(02)89692150 分機 2127、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東側（板橋火車站北一 A）。
2. 傳真及 E-mail 報名：(02)8969-2139、af7666@ntpc.gov.tw。
3. 線上報名：請至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www.vtc.ntpc.gov.tw/_file/2993/SG/46359/D.html）進行職訓課程報名。

(二)報名繳交文件：

1. 請繳交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
2. 1 吋照片 2 張（請在背面寫上姓名）。
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
4.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5. 在職證明書正本。

◎錄訓方式：

- (一)採現場、電話或網路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檢附報名表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及 1 吋照片 2 張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未檢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- (二)若符合下列資格並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：
 1. 第 1 優先:從事**相關行業**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，並具備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證照。
 2. 第 2 優先: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且並具備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證照。
- (三)本班原則以甄試(筆試或面試)方式辦理，並以甄試成績高低順序錄訓，惟若本班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時，將改以完成報名程序(以親送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)之先後順序錄訓。
- (四)錄訓名單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訓練經費：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，訓練費用一經繳交，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，退訓亦同。
- (二)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，**訓後須報名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考試**，若未報名者，訓後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，一律列為備取。
- (三)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(請假以 1 日為限)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以棄權論，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，則將列為備取。
- (四)各班之「訓練起迄日期」視報名情形調整，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，暫緩該班開課，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，若有更改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(<http://www.vtc.ntpc.gov.tw>)。
- (五)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課程中請勿錄音、錄影，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，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，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。
- (七)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，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，**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**。
- (八)課程期間若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，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。
- (九)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，得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。
- (十)本班非失業者職前訓練，不符合申請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4 年證照輔導訓練 「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輔導班」招生簡章

報名日期：

填表人：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日期		1 吋相片黏貼處
	身分證號碼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
	電子郵件		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	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
報名班別	訓練起迄日期	上課時間	報名截止日期	自行負擔費用	上課地點
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級證照輔導班	8 月 20 日 至 12 月 25 日	每週四、五 19:00~22:00	8/10	2,030 元	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(新北高工汽車科實習工廠)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扶助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之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<p>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，於確認後簽章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				
報名資料審查	(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，欲報名者請勿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(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吋相片 2 張 (背面寫上姓名及班別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 (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書正本。				

聯絡人：林先生 聯絡電話：(02)8969-2150分機2127 傳真電話：(02)8969-2139

收件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東側 (板橋火車站北一A)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04年證照輔導訓練
「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輔導班」招生簡章

班別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在 職 證 明 書(範 例)

填表說明	<p>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名資格中需檢附在職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在職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在職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</p> <p>2. 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本在職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。</p> <p>(2) 本在職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章，方才有效。</p> <p>(3) 本在職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</p>		
姓 名		生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職 稱	
任職起訖時間		擔任工作內容	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： 年 月 日(應扣除服役年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			
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(全銜)： 負責人姓名： 公司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 公司地址： 電話號碼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